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江钻股份	股票代码	0008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一兵	李健	
电话	027-87925236	027-87925236	
传真	027-87925067	027-87925067	
电子邮箱	security@kingdream.com	security@kingdream.com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868,048,827.64	1,840,536,023.39	1.49	1,584,602,14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87,635.72	130,574,533.00	-20.51	104,425,39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838,384.72	121,646,999.46	-19.57	97,524,85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01,332.12	165,395,801.20	-79.56	185,814,62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3	-21.2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3	-21.21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12.09	下降2.8个百分点	10.08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2,339,827,608.99	2,174,080,206.22	7.62	1,898,907,26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5,634,520.48	1,111,926,636.76	2.13	1,061,431,903.76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868,048,827.64	1,840,536,023.39	1.49	1,584,602,14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87,635.72	130,574,533.00	-20.51	104,425,39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838,384.72	121,646,999.46	-19.57	97,524,85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01,332.12	165,395,801.20	-79.56	185,814,62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3	-21.2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3	-21.21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12.09	下降2.8个百分点	10.08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2,339,827,608.99	2,174,080,206.22	7.62	1,898,907,26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5,634,520.48	1,111,926,636.76	2.13	1,061,431,903.76

(3) 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3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10名股东交易日本股东总数	25,72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国有法人	67.5	270,270,000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8	3,918,3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1-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2,838,063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人寿-选择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599,938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2,144,391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	1,589,84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稳健型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1,313,512
汤汇海	境内自然人	0.22	900,000
易芹	境内自然人	0.22	871,257
冯维东	境内自然人	0.20	809,200
上述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股东易芹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71,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3) 以方框图形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7名,董事长张兆平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先生因公出差,发表书面意见,3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举手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7名,董事长张兆平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先生因公出差,发表书面意见,3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举手表决。

二、会议出席情况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7名,董事长张兆平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先生因公出差,发表书面意见,3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举手表决。

三、会议审议情况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7名,董事长张兆平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先生因公出差,发表书面意见,3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举手表决。

四、涉及诉讼的公告的相关情况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7名,董事长张兆平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先生因公出差,发表书面意见,3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举手表决。

五、股东大会情况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7名,董事长张兆平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先生因公出差,发表书面意见,3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举手表决。

六、其他情况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7名,董事长张兆平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先生因公出差,发表书面意见,3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举手表决。

七、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7名,董事长张兆平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先生因公出差,发表书面意见,3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举手表决。

八、备查文件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7名,董事长张兆平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先生因公出差,发表书面意见,3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举手表决。

九、备查文件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7名,董事长张兆平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先生因公出差,发表书面意见,3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举手表决。

十、备查文件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7名,董事长张兆平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先生因公出差,发表书面意见,3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举手表决。

十一、备查文件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7名,董事长张兆平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先生因公出差,发表书面意见,3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举手表决。

十二、备查文件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7名,董事长张兆平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先生因公出差,发表书面意见,3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举手表决。

十三、备查文件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7名,董事长张兆平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先生因公出差,发表书面意见,3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举手表决。

十四、备查文件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7名,董事长张兆平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先生因公出差,发表书面意见,3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举手表决。

十五、备查文件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7名,董事长张兆平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先生因公出差,发表书面意见,3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举手表决。

十六、备查文件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7名,董事长张兆平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先生因公出差,发表书面意见,3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举手表决。

十七、备查文件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7名,董事长张兆平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先生因公出差,发表书面意见,3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举手表决。

十八、备查文件

江汉石油